

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集思會議中心)

主席：丁教務長詩同

甲、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1/05/04 第 138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品牌與顧客經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與草案總說明，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1/05/1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秘書室)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1/05/24 第 312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下稱本辦法）。</u>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依本校 1101207 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法制作業手冊」提供範例格式（頁 26），調整本條文之敘寫方式。
第四條 本校師資生 <u>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u> ，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u>並經本校審核通過。</u> <u>前項</u>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四條 本校 <u>修習教育學程之</u> 師資生，其如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調整第四條條文之敘述方式，以資明確。
第五條 本校 <u>得甄選大學</u> 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 <u>在校</u> 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選修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採計，其採計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二年級 <u>（含）</u> 以上及 <u>碩士、博士學位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通過者為師資生</u> ，得修習教育學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選修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採計，其採計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	調整第 5 條條文之敘述方式，以資明確。

第六條 教育學程甄試由師資培育中心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依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進行招生。 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教育學程甄試以<u>筆試測驗、書面審查資料或面試</u>等方式進行甄試。每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應載明相關事宜且應依教育學程甄試規定辦理。 前項教育學程甄試規定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每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之甄試，於前一學年度學期末辦理。 應屆畢業生於參加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如確定於甄試通過當學年度畢業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第六條 教育學程甄試由師資培育中心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依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進行招生。 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教育學程甄試以教育常識測驗、口試等方式進行甄試。每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應載明相關事宜且應依教育學程甄試規定辦理。 前項教育學程甄試規定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每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之甄試，於前一學年度學期末辦理。 應屆畢業生於參加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如確定於甄試通過當學年度畢業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因應疫情升溫，111 年 4 月 18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將筆試測驗改成書面審查資料，爰第六條第三項有關甄試項目配合調整。
第九條 <u>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u>教育實踐課程(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u>，其應修學分	第九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u>應</u>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	1. 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來文<臺教師(二)字第 1100156398 號>函文修訂。 (1)前開函釋說明二(二)略以：「檢視本辦法第 9 條有關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部分課程之學分數規範，與貴校報本部核

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u>至少必修兩科四學分，必選修兩學分，共計六學分。</u> 二、教育方法課程：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進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至少<u>修習五科</u>，共十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u>至少修習四科，共八學分。包含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應各修習至少一科，共四學分，其餘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u>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並應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修習本校未開	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u>至少二科，共四學分。</u> 二、教育方法課程：<u>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進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至少三科，共六學分；</u>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進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至少<u>五科</u>，共十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u>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進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至少二科，共四學分。</u> 四、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u>至少各一科，共四至六學分。</u>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並應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修習本校未開設	定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版本之學分數不一致，請聲明及修正。」。 (2)爰本辦法第九條第1項第1款配合修正為「<u>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兩科四學分，必選修兩學分，共計六學分。</u>」。 2.教育部110年5月4日發布「課程基準」明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四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八學分）及<u>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八學分）</u>，爰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配合新公布之課程基準進行修正。
---	--	--

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課程之抵免及採計等事宜由本校辦理。	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課程之抵免及採計等事宜由本校辦理。	
第十五條 <u>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u>	第十五條 本校<u>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學分，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u>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表。	目前做法係辦理第二科之加科登記時才受理申請核發「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第十五條第一項文字配合現況調整文字內容。
第二十條 <u>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一、<u>學士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學士學位證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二、<u>碩、博士班師資生，具學士以上之學位證書，修畢師</u>	第二十條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1. 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來文〈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0028 號〉修訂。 (1) 前開函釋說明三(三)略以：「請於第 20 條，增訂於學士階段，或碩、博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核發渠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條件。」 (2) 爰本辦法第 20 條配合配合上開函釋增列核發渠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條件文字。

<u>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第三十一條 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其擬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同意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同	第三十一條 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其擬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同意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同	異動包含轉學，爰刪除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轉學」二字。

時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及學分抵免或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轉出學校不得辦理名額遞補。	時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及學分抵免或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u>轉學</u>，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轉出學校不得	
--	--	--

	辦理名額遞補。	
第四十條 <u>本辦法適用自一〇一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一〇八學年度後修習者得適用之。</u>	第四十條 自一〇 <u>七</u> 學年度起 <u>開始</u>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修正適用年度。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 <u>本校</u>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本校 1101207 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法制作業手冊範例格式(頁30)」，維持原條文。

【111.〇〇.〇〇日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111.04.18 師資培育中心臨時業務會議通過
111.05.04 共同教育中心第 138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1.〇〇.〇〇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〇〇.〇〇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備查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中等學校師資。
- 第三條 有關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及已修習而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
-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五條 本校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選修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採計，其採計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
- 第六條 教育學程甄試由師資培育中心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依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進行招生。
- 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教育學程甄試以筆試測驗、書面審查資料或面試等方式進行甄試。每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應載明相關事宜且應依教育學程甄試規定辦理。
- 前項教育學程甄試規定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 每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之甄試，於前一學年度學期末辦理。
- 應屆畢業生於參加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如確定於甄試通過當學年度畢業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第七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八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試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第三章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第九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兩科四學分，必選修兩學分，共計六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進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至少修習五科，共十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四科，共八學分。包含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應各修習至少一科，共四學分，其餘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四學分。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並應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課程之抵免及採計等事宜由本校辦理。

他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並應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辦理，其學分抵免及採計等事宜由他校辦理。

第十條 一百零三學年度(含)至一百零七學年度(含)進入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五十四小時，並須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二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先修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之，並公告於每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師資生所修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相同。

第十三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之課程學分，得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程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開設專門課程，如開設課程有所變動，應依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認定辦法檢討修正專門課程一覽表。

前項專門課程一覽表之訂定及修正，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修習及認定專門課程。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含第二專長）之認定，依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認定辦法及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辦理。

第十五條 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六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即至少四個學期，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各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包括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但放棄教育學程之修習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且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名額遞補。

第二十條 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一、學士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學士學位證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碩、博士班師資生，具學士以上之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教育學程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且不得申請退費。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本校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之非師資生，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應至出納組補交該科教育學分費，並申請學分抵免。

第二十二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二十四條 教育學程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比照文、法律、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五條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

第二十六條 曾在他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於通過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抵免，但最多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第二十七條 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要求及學生資格與條件等)通過，並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抵免原則辦理，該抵免原則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八條 教育學程甄試通過錄取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並於錄取後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該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

凡正取生未辦理報到、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且未選課或放棄錄取資格者，由備取生遞補。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否則以放棄論，依序再遞補備取生。

各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遞補作業應於該次甄試辦理次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超過遞補作業辦理時限放棄師資生所留名額，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招生名額，每班學生以四十五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第三十條 教育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選擇先行畢業，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和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其擬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同意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

修課，同時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及學分抵免或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辦理名額遞補。

第三十二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八章 教育實習與教師資格考試

第三十三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師資培育法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為全時半年，以學期開始日為起始日。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教育實習課程相關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據以辦理。

具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第三十五條 師資生經本校審查資格通過後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實習期間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發給實習學生證。

第三十六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生，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向本中心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後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三十七條 參加本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第三十八條 教育實習安排及協調、教育實習之實施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

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據以辦理。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依前項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經本中心同意得申請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六學分為原則，修讀之課程以日間學制課程為限，並須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學分採認與抵免之認定，其餘相關事項悉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辦法適用自一一〇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一一〇八學年度後修習者得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

088.07.07 教育部臺(八八)師(二)字第 88072200 號函核定
088.10.26 教育部臺(八八)師(二)字第 88122864 號函准修訂
091.12.09 教育部臺(九一)師(二)字第 91181948 號函核定修訂全文
093.02.20 教育部臺台中(二)字第 0930021632 號函核定修訂全文
094.07.2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99785 號函核定修訂第 5,27,28,36 條
098.03.09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不含第 15 條、第 20 條)
098.03.30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第 20 條
098.06.2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08101 號函核定修訂第 3,5,9,13,15,19,,20,21,32,34,40 條
100.02.14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15 條
100.03.28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33 條
100.05.30 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6.10 教務會議通過
100.12.1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224731 號函核定修訂全文
103.06.25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0 條
103.09.02 共同教育中心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10.24 教務會議通過
104.01.05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條至第 41 條
104.05.18 共同教育中心第 11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4.06.05 教務會議通過
104.06.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82904 號函核定修訂第 10 條至第 41 條
109.05.11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9.08.11 共同教育中心第 13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0.01.0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0028 號函備查
110.05.17 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第 5,9,20,42 條
110.08.19 共同教育中心第 13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0.10.22 教務會議通過
111.04.18 師資培育中心臨時業務會議通過
111.05.04 共同教育中心第 138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品牌與顧客經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草案總說明

本院為提昇台灣企業的品牌價值，扭轉過去台灣經濟「重生產而輕行銷」的觀念，培育卓越行銷人才的挑戰刻不容緩，爰成立「品牌與顧客經營學分學程」（下稱本學程），並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品牌與顧客經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參與學程開課之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成立學分學程委員會。（草案第三條）
- 四、本學程委員會成員組織。（草案第四條）
- 五、本學程委員會主要職掌。（草案第五條）
- 六、本學程委員會召開時程。（草案第六條）
- 七、本學程課程規劃與學分數。（草案第七條）
- 八、本學程修讀資格。（草案第八條）
- 九、本學程人數限制及申請流程。（草案第九條）
- 十、本學程逕讀研究所續修資格。（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學程延長修業年限資格。（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學程之成績計算。（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學程可採計修讀學程前的學程課程學分。（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學程學分計算及修畢資格審查。（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要點訂定程序及施行日。（草案第十六條）

國立臺灣大學品牌與顧客經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11.05.16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8 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 一、為提昇台灣企業的品牌價值，扭轉過去台灣經濟「重生產而輕行銷」的觀念，培育卓越行銷人才的挑戰刻不容緩，爰成立「品牌與顧客經營學分學程」（下稱本學程），並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由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管理學院（下稱本院）主辦，本院工商管理學系與國際企業學系協調各相關系所合作開設。學程設有學程主任，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貳章 學程委員會

- 三、本院為規劃及統籌本學程相關事宜，特成立「品牌與顧客經營學分學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 四、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本院工商管理學系與國際企業學系各推派一名代表，本院院長及兩系主任可共同推派二名代表共同組成本委員會，學程主任與委員任期均為兩年。
- 五、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學程各項課程與要點之規劃與訂修。
 - （二）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 （三）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四）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 六、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

第參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 七、本學程分為二大類課程：
 - （一）基礎課程
 - （二）應用課程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前述二類課程各至少一門以上之課程，合計十五學分。其中，至少有兩門課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所開設之科目；多系合授課程若含學生之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可納入上述兩門要求。

第肆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 八、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學士班學生，修畢本院系所開設之『行銷管理』相關課程得申請修讀本學程。若非本院開設之『行銷管理』相關課程，需附上課程大綱，經本委員會審核符合者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 九、 本學程每學年舉辦一次申請修讀之審核，每次招生名額以四十名為上限。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時，須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列印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與學程讀書計畫，經原屬學系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資料送至本院辦公室。本委員會審核後，公布錄取名單。
- 十、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完成本學程要求之學生，若畢業後繼續就讀本校之研究所，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

第伍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 十一、 修讀本學程者，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完成本學程規定之最低修課要求，本校學生得依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十三、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所修讀並及格之本學程課程，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十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一份並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送交本學程行政管理單位（本院院辦）。經學程辦公室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本學程修業證明。

第陸章 附則

- 十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品牌與顧客經營學分學程計畫書

壹、學分學程名稱

品牌與顧客經營學分學程 (Branding and Customer Management Program)

貳、設置緣起

臺灣的製造業透過優良的生產技術與穩健品質，深獲世界知名品牌的信賴與喜愛，過去數十年以來，來自世界各地的代工訂單成為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推手。然而，代工生產屬於微笑曲線中附加價值較低的部分，隨著經濟發展步調趨緩與環保意識提升，代工模式的獲利日益衰退，加上中國與東南亞國家供應鏈體系的崛起，台灣以製造與代工為主的產業結構，勢必面臨升級、加值與轉型的壓力。從台灣產業發展的軌跡來看，過去一向是「重生產而輕行銷」，長期以來「強調效率而漠視效果」、「凸顯產品功能而忽略情感訴求」。由於多數以生產為導向的企業普遍沒有發揮行銷在「創造、溝通與傳遞」價值上的潛在貢獻，導致企業獲利空間在低檔徘徊，對於國家未來的經濟發展極其不利。

有了堅強的製造實力做為基礎，臺灣產業升級的首要工作就是品牌建構(Brand-Building)與品牌經營管理(Brand Management)。在行政院核定的國家願景計畫中，亦指出品牌創新是我國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驅動力。除了品牌的塑造以外，在巨變的商業環境下，顧客的經營與顧客關係的維繫則是另一項必須被重視的行銷工作。2015年聯合國揭櫫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後，環保、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逐漸成為企業經營的首要任務之一，也勢必衝擊到未來行銷實務的運作。再加上科技蓬勃發展與數位時代的來臨，資訊交流的壁壘被打破，以及自 2020 年以來造成人與人互動模式丕變的 COVID-19 疫情，企業面臨數位轉型的壓力無比高漲，新的消費型態與特徵逐漸興起，顧客行為與習性亦與過去迥然不同。在頻繁的資訊交流、高漲的顧客自主意識與充分的顧客賦權之下，顧客行為出現巨大變化且難以預測，因此如何分析顧客習性、了解顧客需求、維繫並提高顧客關係，將成為企業生存極為迫切的挑戰。

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球經濟環境與提昇產業競爭優勢，台灣產業的發展需要大量人才，而人才的養成必須透過前瞻性的課程規劃，才能進行系統性的培育。品牌建構與顧客經營是未來國家經濟形成第二個成長動能的重要驅策力，台灣產業長期缺乏品牌行銷、顧客經營、市場分析、溝通傳播與通路發展人才，已形成未來產業發展的隱憂。身為全台管理領域首屈一指的頂尖學府，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肩負著開創與領導的責任，實有必要於管理學院大學部設立「品牌與顧客經營學分學程」。此學程除了能厚植學生的全方位行銷實戰力，為國家培育產業迫切所需的人才，亦能成為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之表率，引領高教體系重視並發展品牌與顧客經營之教育理念，對台灣企業擴大全球品牌能見度以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亦將有無比的助益。

參、設置宗旨與特色

綜觀全世界商管教育發展成熟之國家，其大學管理學院(或商學院)均設有行銷或品牌相關的專門科系，顯見台灣的高等學府如何深化品牌行銷相關之教學能量，實乃刻不容緩。然而在臺灣的商管高教體系中，行銷管理相關的課程大多分散於企管、國企、物流等系所內，目前國立大學亦較少有行銷專業科系提供完整的行銷訓練，更遑論聚焦於品牌與顧客經營的相關知識與技能了。著眼於臺灣產業未來轉型升級的迫切人才需求，其中行銷人才又是擴大企業營收與市場價值急需的重要人力資源，所以推動成立品牌與顧客經營學分學程是未來產業發展的首要課題，亦是行銷管理教育的重要里程碑。

本學程致力於提升學生對於品牌與顧客經營領域之了解，除學理上的知識傳授外，亦聚焦於個案的分析與實作，落實學以致用的教學宗旨，以培育新世代的專業行銷人才。本學程將整合臺大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與國際企業學系之行銷師資，共同開設品牌及顧客經營相關的課程。兩系的老師各自透過不同的領域專長，聚焦圍繞在品牌與顧客經營必要的知識架構之下，讓本學程兼具多樣化、豐富性與多元發展潛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亦能自行挑選自己有興趣的議題再深入探索。

為培養具有品牌與顧客經營涵養之行銷人才，本學程的核心能力與目標如下：

一、形塑對未來環境變動性、多元性與複雜性的快速反應能力

因應全球政經法律、科技、人文與自然環境因素的動態演變，本課程必須培植學生對複雜多元環境的敏銳洞察力與前瞻性的行銷策略規劃能力，以形塑品牌的長期競爭優勢。

二、建立品牌與顧客經營之基礎知識

本學程設計了紮實的品牌及顧客經營訓練，透過「基礎課程」之內容規劃，建構學生之基本概念與學理知識。

三、強化品牌與顧客經營之應用技能

除上述之基礎學理知識外，本學程規劃「應用課程」，讓學生接觸各種商業領域的實務議題，強化學生在行銷實務領域善用所學知識以解析問題之技能。

四、訓練學生溝通、合作與整合能力

個案討論與分析主要以分組形式進行，透過小組成員的共同努力解析個案，以訓練學生的團隊合作、溝通與整合能力，以及如何拓展多元視野以不同角度提升決策品質。

肆、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研提單位：臺大管理學院

合作單位：工商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伍、授課師資與課程規劃

為培育品牌與顧客經營之人才，本學程規劃課程如表一所示：

表一、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別/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基礎課程			
消費者行為	3	謝明慧/練乃華	國企系、工管系
消費者心理與產品判斷	3	簡怡雯	工管系
行銷研究(英語授課)	3	陳瑀屏/ 陳譽仁/柯冠州	國企系、工管系
大數據行銷	3	任立中	國企系
腦神經行銷學	2	陳瑀屏	國企系
數位行銷	3	黃俊堯	工管系
行銷因果模型	3	蔡易霖	工管系
應用課程			
全球品牌管理	3	黃恆獎/陳厚銘/林俊昇 陳瑀屏/許嘉文	國企系
品牌策略	3	謝明慧	國企系
品牌行銷實戰攻略	3	林俊昇	國企系
新產品開發與行銷(英語授課)	3	柯冠州	工管系
顧客服務行銷	3	林俊昇	國企系
價格與競爭策略	3	周善瑜	工管系
品牌與通路管理	3	簡怡雯	工管系
推廣策略	3	練乃華	工管系
社群媒體行銷	3	林嘉薇	工管系

陸、學程學分規劃與應修學分總數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十五學分。其中，至少有兩門課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所開設之科目；多系合授課程若含學生之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可納入上述兩門要求。學生須在不違反主修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十五學分。本學程課程不限本學程學生修習。

本學程在每學年度開始前，由學程委員會協調各相關系所，使各類別課程每學期均至少開授二門課供學生修習。

柒、行政管理及所需資源之安排

1. 行政管理

臺大管理學院(本院)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之行政管理單位，院辦公室(管理學院一號館六樓)為本學程行政處理辦公室，並聘請助理一人協助本學程之運作。

2. 學程委員會

由臺大管理學院專任教師組成品牌與顧客經營學分學程委員會，學程委員會(本委員會)規劃及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國際企業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各推派一名代表，本院院長及兩系主任可共同推派二名代表共同組成本委員會，學程主任與委員任期均為兩年。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1) 學程各項課程與要點之規劃與修訂
- (2)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 (3) 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4) 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捌、招生名額、受理申請之資格及核可流程

1. 招生名額

本學程每學年招生名額以四十名為上限。

2. 申請資格

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學士班學生，修畢本院系所開設之『行銷管理』相關課程得申請修讀本學程。若非本院開設之『行銷管理』相關課程，需附上相關課程大綱，經本委員會審核符合者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3. 申請流程

每學年的學程申請時程為前一學年第二學期之課表第15及16周。凡符合修讀本學程資格之學生，須於申請截止日前至本校學分學程線上申請系統填妥本學分學程申請表後印出，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與學程讀書計畫，經原屬學系主管同意後，將申請表轉送本委員會審核。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修讀本學程。

每學年學程申請審核亦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舉辦一次。經審核通過後，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之課表第18周公佈核准名單。

4. 修業年限與學分計算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所修畢之本學程課程，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已具本學程修讀

資格而未完成本學程要求之學生，若進入本校之研究所，得逕續完成本學程之修課要求。

修讀本學程者，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完成本學程規定之最低修課要求，本校學生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而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玖、學分學程證明核發

學生完成本學程之修習規定，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檢具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並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如附件)，送交本學程行政管理單位(臺大管理學院院辦)。經學程辦公室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核發本學程修業證明。

申請「國立臺灣大學品牌與顧客經營
學分學程修業證明」審核表

一. 申請人相關資料

姓名：		學號：	
所屬系所組別：			
雙主修系所：			
輔系：			
聯絡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請繳交：

- a.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 b. 中、英文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各一份（畢業年度：_____）
 - c.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修畢學分學程於_____年_____月)
- (備註：第 b、c 項可擇一檢附。)

二、歷年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表

	本欄請申請人填寫						審核結果
							(申請人請勿填寫)
	學年度	上/下 學期	修習「品牌與顧客經營」 學分學程科目	修課 系所	修習 分數	修習 學分	核定學分數
基礎課程							
	學分小計						
應用課程							
	學分小計						
學分總計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已檢附中、英文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者不需黏貼）

黏貼處 (正面)	黏貼處 (反面)
---------------------	---------------------

四、審核表（申請人請勿填寫）

☐ 已修畢學分學程應修之學分總數。 修業證明號碼：
--

學分學程召集人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u>本處</u> 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以體現並深化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特訂定 <u>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u> (下稱「 <u>本辦法</u> 」)。	第一條 <u>國立臺灣大學</u> (以下簡稱 <u>本校</u>)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以體現並深化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特訂定 <u>本辦法</u> 。	依本校法制作業手冊之規範，酌修本條文字如左。
第二條 <u>本辦法</u> 所稱教學助理，係指經由 <u>本處</u> 或共同教育中心核定之補助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並在其指導下協助教學事宜之學生。	第二條 <u>本辦法</u> 所稱教學助理，係指經由 <u>本校教務處</u> 或共同教育中心核定之補助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並在其指導下協助教學事宜之學生。	酌修本條文字如左。
第三條 <u>本校</u> 在學學生應符合下列 <u>全部</u> 條件，始具備擔任教學助理資格： 一、完成 <u>本處</u> 教學發展中心或院系自辦教學助理資格認證研習。 二、未同時修習擬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者。	第三條 <u>本校</u> 在學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具備擔任教學助理資格： 一、 <u>以碩、博士班學生為原則。如有聘僱學士班學生為教學助理之必要者，應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任用。</u> 二、已完成 <u>本校</u> 教學助理認證研習者。 三、未同時修習擬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者。	一、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考慮教師確有聘僱學士班學生擔任教學助理之需，為簡化程序，不再明文規範需經教務長核准始得任用學士級教學助理，爰刪除原第一項第一款。 三、將本辦法原第五條規定合併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中；另考量各領域之需求與特性，

		可由教學單位向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自辦教學助理認證，經同意後，自辦之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效力等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之教學助理資格認證，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文字。
第四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勵金（下稱「獎勵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來源、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 一、獎勵金經費來源：全校性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u>相關政府機構補助計畫等經費</u>支應。 二、獎勵金發放標準： （一）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下同）<u>捌仟元</u>至<u>壹萬元</u>；	第四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勵金（以下簡稱<u>獎勵金</u>），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來源、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 一、獎勵金經費來源：全校性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 二、獎勵金發放標準： （一）博士生每月 <u>6,000</u> 元至 <u>8,000</u> 元；碩士生每月 <u>4,500</u> 元至	一、本條第一項依實際作業情形，將相關計畫經費納入獎勵金來源。 二、為提升教學助理之延攬競爭力，酌予調整教學助理每月獎勵金，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每月獎勵金額度。 三、本條第二項每月獎勵金額度、工作時數、同時間兼任班次、獎勵金倍數，以及第三項核撥獎勵金月份等均改以中文數字方式書寫。

碩士生每月 <u>陸仟元</u> 至 <u>柒仟伍佰元</u> ；學士生每月 <u>肆仟元</u> 至 <u>陸仟元</u> 為原則。	<u>6,000 元</u> ；	
(二) 每月工作時數以 <u>四</u> 小時為上限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二) 每月工作時數以 <u>40</u> 小時為上限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學士生每月 <u>3,000 元</u> 至 <u>5,000 元</u> 為原則。
(三) 同一學期至多擔任 <u>二</u> 門課程或 <u>一</u> 門課程 <u>二</u> 個班次，獎勵金以 <u>二</u> 倍計之。	(三) 同一學期至多擔任 <u>2</u> 門課程或 <u>1</u> 門課程 <u>2</u> 個班次，獎勵金以 <u>2</u> 倍計之。	
(四) 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於當學期獲校方核定教學	(四) 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於當學期獲校方核定教學助理名額及教學助	

助理名額及教學助理獎勵金後，得參酌其教學助理當學期服務內容與負荷量、擔任教學助理相關資歷等，於前述獎勵金額度範圍內，與教學助理約定每月獎勵金金額及每月工作時數。 (五) 各教學單位獲配之教學助理獎勵金，其經費支出包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資遣費等納保後衍	理獎勵金後，得參酌其教學助理當學期服務內容與負荷量、擔任教學助理相關資歷等，於前述獎勵金額度範圍內，與教學助理約定每月獎勵金金額及每月工作時數。 (五) 各教學單位獲配之教學助理獎勵金，其經費支出包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資遣費等納保後衍	
--	--	--

生之費用，且其支出應經審慎估算並擲節運用，不得超過校方核定之當學期補助總額度，若有超過補助總額度，由教師或單位自籌差額。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 （一）獎勵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u>九</u>月至翌年<u>二</u>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u>二</u>月至<u>六</u>月為	支出應經審慎估算並擲節運用，不得超過校方核定之當學期補助總額度，若有超過補助總額度，由教師或單位自籌差額。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 （一）獎勵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u>9</u>月至翌年<u>1</u>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u>2</u>月至<u>6</u>月為原則。授課教師或	
---	--	--

原則。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得視其需求，在前述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 (二) 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獎勵金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	教學單位得視其需求，在前述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 (二) 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獎勵金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首次獲選推薦為教學助理者，應完成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課程，以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	本條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重複，爰予以刪除。
第五條 經核定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u>本處</u>及共同教育中心應就獲補助課程之教學成效進行考核，以作為未來課程補助、教學助理獎勵及擇用之依據。	第六條 經核定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u>教務處</u>及共同教育中心應就獲補助課程之教學成效進行考核，以作為未來課程補助、教學助理獎勵及擇用之依據。	酌修本條條號及文字如左。

第六條 教學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u>本處</u>提出<u>書面</u>申訴。 <u>本處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成立申訴委員會以評議申訴案件。</u> 申訴委員會由教務長、<u>本處</u>代表、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生協會代表、工會代表共五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u>申訴委員會之委員</u>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申訴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七條 教學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訴。 申訴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務處代表、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生協會代表、工會代表共五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申訴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新增本條第二項規定，說明由申訴委員會負責評議教學助理針對勞動權益所提之申訴案件。 二、另酌修本條條號及各項文字如左。
第七條 有關教學助理之工作內容、名額、考核及獎勵等，<u>由本處</u>另訂定施行細則辦理。	第八條 有關教學助理之工作內容、名額、考核及獎勵等，另訂定施行細則辦理。	酌修本條條號及文字如左。

第 <u>八</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u>九</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本條條號。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惟第四條自一 <u>一</u> 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第 <u>十</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有關本辦法第四條每月獎勵金額度修正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爰另訂生效日。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 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通過
○○○.○○.○○ 發布修正第○○條

- 第一條 本處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以體現並深化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經由本處或共同教育中心核定之補助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並在其指導下協助教學事宜之學生。
- 第三條 本校在學學生應符合下列全部條件，始具備擔任教學助理資格：
- 一、以碩、博士班學生為原則。
 - 二、完成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或院系自辦教學助理資格認證研習。
 - 三、未同時修習擬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者。
- 第四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勵金（下稱「獎勵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來源、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
- 一、獎勵金經費來源：全校性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相關政府機構補助計畫等經費支應。
 - 二、獎勵金發放標準：
 - （一）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下同）捌仟元至壹萬元；碩士生每月陸仟元至柒仟伍佰元；學士生每月肆仟元至陸仟元為原則。
 - （二）每月工作時數以四十小時為上限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 （三）同一學期至多擔任二門課程或壹門課程二個班次之教學助理，獎勵金以二倍計之。
 - （四）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於當學期獲校方核定教學助理名額及教學助理獎勵金後，得參酌其教學助理當學期服務內容與負荷量、擔任教學助理相關資歷等，於前述獎勵金額度範圍內，與教學助理書面約定每月獎勵金金額及每月工作時數。
 - （五）各教學單位獲配之教學助理獎勵金，其經費支出包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資遣費等納保後衍生之費用，

且其支出應經審慎估算並撙節運用，不得超過校方核定之當學期補助總額度，若有超過補助總額度，由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自籌差額。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

(一) 獎勵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九月至翌年一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二月至六月為原則。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得視其需求，在上述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

(二) 聘期末足月者，當月之獎勵金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

第五條 經核定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本處及共同教育中心應就獲補助課程之教學成效進行考核，以作為未來課程補助、教學助理獎勵及擇用之依據。

第六條 教學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處提出書面申訴。

本處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成立申訴委員會以評議申訴案件。

申訴委員會由教務長、本處代表、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生協會代表、工會代表共五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申訴委員會之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申訴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七條 有關教學助理之工作內容、名額、考核及獎勵等，由本處另訂定施行細則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惟第四條自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1.05.15 第 271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1.09.25 第 2731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1.10.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11.27 第 2740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2.01.0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05.21 第 276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2.06.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03.04 第 2801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3.03.0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09.30 第 2828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08.04 第 2869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4.08.1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05.29 第 299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12.25 第 3025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8.01.04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